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议程和说明

议程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6. 普遍定期审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议程说明

1. 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

届会日期和地点

1. 根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人权理事会在第十二周期组织会议上审议的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理事会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8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三十九届会议。
2.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节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b)款，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织会议将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举行。

届会议程

3. 人权理事会的议程载于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理事会将收到有关第三十九届会议议程所列各项目的本议程说明。

人权理事会的组成

4.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组成情况如下¹：阿富汗(2020)、安哥拉(2020)、澳大利亚(2020)、比利时(2018)、巴西(2019)、布隆迪(2018)、智利(2020)、中国(2019)、科特迪瓦(2018)、克罗地亚(2019)、古巴(2019)、刚果民主共和国(2020)、厄瓜多尔(2018)、埃及(2019)、埃塞俄比亚(2018)、格鲁吉亚(2018)、德国(2018)、匈牙利(2019)、冰岛(2019)、伊拉克(2019)、日本(2019)、肯尼亚(2018)、吉尔吉斯斯坦(2018)、墨西哥(2020)、蒙古(2018)、尼泊尔(2020)、尼日利亚(2020)、巴基斯坦(2020)、巴拿马(2018)、秘鲁(2020)、菲律宾(2018)、卡塔尔(2020)、大韩民国(2018)、卢旺达(2019)、沙特阿拉伯(2019)、塞内加尔(2020)、斯洛伐克(2020)、斯洛文尼亚(2018)、南非(2019)、西班牙(2020)、瑞士(2018)、多哥(2018)、突尼斯(2019)、乌克兰(2020)、阿拉伯联合酋长国(2018)、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9)、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18)。

人权理事会主席团

5. 人权理事会在 2017 年 12 月 4 日和 2018 年 1 月 10 日、5 月 7 日和 6 月 4 日举行的组织会议上，选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理事会第十二周期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沃伊斯拉夫·苏克(斯洛文尼亚)
副主席	埃文·P·加西亚(菲律宾) 弗朗索瓦·格扎维埃·恩加兰贝(卢旺达) 克里斯托瓦尔·冈萨雷斯-阿列尔·胡拉多(西班牙)
副主席兼报告员	胡安·爱德华多·埃吉古伦(智利)

¹ 括号内为该国任期结束的年份。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6.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47 段、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以及理事会第 6/102 号决定所载的要求，负责甄选将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任命的任务负责人的咨商小组成员有：内加什·克布雷特·博托拉(埃塞俄比亚)、维克托·阿图罗·卡夫雷拉·伊达尔戈(厄瓜多尔)、符国裕(新加坡)、阿维瓦·拉兹·谢克特(以色列)和瓦奇夫·萨迪科夫(阿塞拜疆)。该小组将向理事会主席提出以下任务的候选人名单：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52 和第 53 段规定的程序，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任命经理事会核准后完成。上述任务负责人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闭幕前获得任命。

选举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

8. 人权理事会在第七届会议上进行了咨询委员会 18 名成员的第一次选举活动。当选的 4 名成员任期一年，7 名任期二年，另有 7 名任期三年。

9. 根据理事会第 18/121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 4 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届满。

10.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选出 4 名咨询委员会成员填补空缺，其中 1 名来自非洲国家集团，1 名来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1 名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另有 1 名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1. 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0 段规定，人权理事会须以无记名方式，从按商定要求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选出咨询委员会成员。

12. 人权理事会按照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67 段的规定，通过了第 6/102 号决定，其中载有提交咨询委员会成员候选人名单的技术和客观要求，目的是为了确保证理事会得到的是最佳的专家意见。

1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71 段的规定，已在一份秘书长的说明(A/HRC/39/74)中向成员国和公众提供了这 4 个空缺席位的候选人名单及相关信息。

届会报告

14. 人权理事会将在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时，收到报告员编写的报告草稿供其通过，其中将收录届会议事情况的技术摘要。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1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的所有报告均在议程项目 2 下提交。该项目在整个届会期间保持开放。这些报告将酌情在相关议程项目下审议。介绍这些报告的具体时间安排将列入工作方案。

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组成

16. 根据第 36/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关于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地域组成情况以及目前的工作人员甄选制度内为实现高专办的公平地域代表性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A/HRC/39/22)。

人权高专办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和问责情况特派团

1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紧急派遣一个由三名专家组成的小组，与布隆迪当局和其他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特别是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洲联盟接触，以便：收集和保存相关信息；与布隆迪政府合作，根据国际标准和惯例查明事实和相关情节；将此类信息转交布隆迪司法当局，以便确定真相，确保布隆迪司法部门可追究所有罪大恶极犯罪人的责任；提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建议以及改善布隆迪人权状况的办法，以便向该国提供支持，帮助其履行人权义务、确保追究责任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根据同一项决议，高级专员将在互动对话环节介绍关于人权高专办特派团的最后报告(A/HRC/39/40)。

精神健康与人权

18.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在精神健康领域贯彻人权观问题的磋商会议成果报告(A/HRC/39/36)(见下文第 44 段)。

死刑问题

19.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死刑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9/19)(见下文第 47 段)。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20.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专家研讨会的报告(A/HRC/39/29)(见下文第 50 段)。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21.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切实落实参与公共事务权准则草案的报告(A/HRC/39/28)(见下文第 51 段)。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22.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确保可以进行出生登记的最佳做法和具体措施的报告(A/HRC/39/30)(见下文第 52 段)。

发展权

23. 请参阅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合并报告(A/HRC/39/18)(见下文第 57 段)。

土著人民的权利

24.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A/HRC/39/37)(见下文第 61 段)。

老年人的人权

25.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为期一天的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影响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纪要报告(A/HRC/39/32)(见下文第 65 段)。

青年与人权

26.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落实青年人人权的报告(A/HRC/39/33)(见下文第 66 段)。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27.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采用人权为本的方针消除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的报告(A/HRC/39/26)(见下文第 67 段)。

作为一项人权关切的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

28.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讨论预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发病方面的经验的专家研讨会纪要报告(A/HRC/39/25)(见下文第 68 段)。

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29.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为期两天的讨论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与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方面存在的差距、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关最佳做法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成果的报告(A/HRC/39/34)(见下文第 69 段)。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30.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的报告(A/HRC/39/35)(见下文第 71 段)。

记者的安全

31.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确保记者安全方面的机制的报告(A/HRC/39/23)(见下文第 76 段)。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32.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贡献问题专家研讨会的报告(A/HRC/39/24)(见下文第 77 段)。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33.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为期半天的和平权利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纪要报告(A/HRC/39/31)(见下文第 78 段)。

关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落实情况

34.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落实情况的报告(A/HRC/39/39)(见下文第 79 段)。

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

35.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的报告(A/HRC/39/38)(见下文第 80 段)。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36.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的报告(A/HRC/39/41)(见下文第 95 段)。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7. 请参阅秘书长关于理事会第 33/1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A/HRC/39/20 和 A/HRC/39/21)(见下文第 100 段)。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38.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在国际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方案后续落实工作的最新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102 段)。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39.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和理事会第 37/4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口头汇报(见下文第 107 段)。

也门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0.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也门人权状况(包括 2014 年 9 月以来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和理事会第 36/31 号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执行情况的报告(A/HRC/39/43)(见下文第 108 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41. 请参阅人权高专办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包括选举进程背景下的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39/42)(见下文第 109 段)。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42. 请参阅高级专员就理事会关于与格鲁吉亚的合作的第 37/40 号决议的相关最新动态和该决议执行情况提交的报告(A/HRC/39/44)(见下文第 110 段)。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43. 请参考高级专员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口头介绍(见下文第 111 段)。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精神健康与人权

4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3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最迟于世界卫生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一天半的磋商会议，围绕在精神健康领域贯彻人权观、交流最佳做法以及执行相关技术指导意见等问题，讨论所有的相关问题和挑战。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磋商会议成果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在报告中确定相关战略，通过教育以及对所有相关利益攸关群体进行培训等手段，在精神健康领域促进人权并消除这方面的歧视、污名、暴力、胁迫和虐待。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36)(见上文第 18 段)。

享有安全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4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10 号决议中，决定延长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雷奥·海勒的报告(A/HRC/39/55 和 Add.1-2)。

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

4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5 号决议中，决定将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特别报告员巴什库特·通贾克的报告(A/HRC/39/48 和 Add.1-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死刑问题

47. 人权理事会在第 18/117 号决定中，请秘书长继续就其五年一度的关于死刑问题和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补编，并特别注意对犯罪时未满 18 岁者、孕妇和患有精神或智力残障者判处死刑的问题。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A/HRC/39/19)(另见上文第 19 段)。

防止灭绝种族

4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26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一次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见附件)。

49. 根据同一项决议，人权理事会还将与防止灭绝种族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进行一次互动对话。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5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7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举办一次专家研讨会，以确定和阐明促进和保护数字时代隐私权的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包括工商企业在这方面的责任，并就此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

三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0 日举办的专家研讨会报告(A/HRC/39/29)(见上文第 20 段)。

平等参与政治事务和公共事务

5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22 号决议中, 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套简明扼要、以行动为导向的准则草案, 指导各国切实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五条所载、国际人权法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阐述的参与公共事务权, 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准则草案, 以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作出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9/28)(见上文第 21 段)。

出生登记和人人 anywhere 被承认在法律前的人格的权利

5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15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参考关于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9 的承诺, 编写一份报告, 说明在确保儿童获得出生登记, 特别是确保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儿童、残疾儿童、土著儿童以及移民、寻求庇护者、难民和无国籍人子女在内的风险最大、被边缘化和生活在冲突、贫困、紧急状态下和处于弱势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具体措施, 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30)(见上文第 22 段)。

当代形式奴役

5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1 号决议中, 决定将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其提交任务执行情况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乌尔米拉·博呼拉的报告(A/HRC/39/52 和 Add.1)。

任意拘留

5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30 号决议中, 决定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9/45 和 Add.1-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

5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6 号决议中, 决定按照理事会第 7/12 号决议规定的条件, 将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再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9/46 和 Add.1-2)。

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

5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7 号决议中, 决定将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 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费边·萨尔维奥利的报告(A/HRC/39/53 和 Add.1)。

发展权

5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9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继续就人权高专办开展的与实现发展权直接相关的活动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并分析发展权的落实情况。大

会在第 72/167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中期报告，说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的合并报告(A/HRC/39/18)(见上文第 23 段)。

5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14 号决议中，决定任命一名发展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任期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说明与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萨阿德·阿勒法拉吉的报告(A/HRC/39/51)。

59. 人权理事会在第 9/3、第 27/2 和第 36/9 号决议中，决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收到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A/HRC/39/56)。

民族权利以及特定群体和个人的权利

土著人民的人权

6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8/8 和第 36/14 号决议，理事会将举行为期半天的年度小组讨论会，讨论重点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相关目标背景下，如何使土著人民参与和融入有关战略和项目的制定工作及这些项目的实施工作，(见附件)。

6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4 号决议中，还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介绍各人权机构和机制内的相关动态，人权高专办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有助于宣传、遵守和充分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规定的活动，以及围绕《宣言》的成效问题开展的后续工作。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37)(见上文第 24 段)。

6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12 号决议中，决定将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任务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维多利亚·托利·科尔普斯的报告(A/HRC/39/17 和 Add.1-3)。

63. 另请参阅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39/62 和 A/HRC/39/68)(见下文第 90 至 91 段)。

老年人的人权

6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5 号决议中，决定将老年人享有所有人权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罗莎·科恩菲尔德—马特的报告(A/HRC/39/50 和 Add.1-2)。

65.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13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举行的为期一天的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有关保护家庭的规定履行本国义务对家庭在支持保护和促进老年人的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影响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纪要报告(A/HRC/39/32)(见上文第 25 段)。

青年与人权

6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14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就落实青年人人权、查明青年人行使人权遭到歧视的案例以及青年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方面的最佳做法等问题开展详细的研究，着重探讨获得权能的青年对在社会中实现人权的贡献，并在

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将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33)(见上文第 26 段)。

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与人权

6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18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后续报告, 说明采用以人权为本方针消除可预防的孕产妇死亡和发病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 包括各国和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有关行为体采用技术指南的情况, 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26)(见上文第 27 段)。

作为一项人权关切的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和发病问题

6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 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8 日举行的讨论预防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发病方面的经验的专家研讨会纪要报告(A/HRC/39/25)(见上文第 28 段)。

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与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

6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8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组织一次为期两天的闭会期间专家会议, 讨论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与在执行《2030 年议程》过程中有系统地顾及性别平等因素方面存在的差距、面临的挑战以及相关最佳做法, 就会议成果编写一份报告, 并将报告递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34)(见上文第 29 段)。

人权与人权专题之间的相互关系

须从整体上着眼于执行手段, 采用综合方法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以充分实现人权

7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5 号决议中, 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从 2018 年开始, 每年在人权理事会其中一届常会期间, 向理事会简要介绍高级别政治论坛的讨论情况, 包括落实《2030 年议程》方面的差距、挑战和进展, 把重点放在作为一揽子综合方法采取的执行手段上。据此, 理事会将听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简要介绍。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7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2 号决议中, 请人权高专办铭记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及其他人权教育和培训相关举措之间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 征求各国、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对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四阶段的目标部门、重点领域或人权专题的意见, 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9/35)(见上文第 30 段)。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7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0 号决议中, 决定将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理事会在第 37/21 号决议中, 请特别报告员确定在编写联合国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的宣言草案

时应酌情考虑的一套要点，并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向理事会提交上述要点。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伊德里斯·贾扎伊里的报告(A/HRC/39/54 和 Add.1-2)。

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7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4 号决议中，决定依照理事会第 18/6 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将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独立专家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向理事会定期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新任任务负责人利文斯通·塞万亚纳的报告(A/HRC/39/47 和 Add.1)。

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

7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3 号决议中，请以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在执行该决议时，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民间社会行为体磋商，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理事会将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39/49 和 Add.1-2)。

拟订一项关于监管、监测和监督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的国际规章框架内容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7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1 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新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期三年，任务是在不对其性质作预先判断的前提下拟订国际规章框架的内容，以保护人权并确保对私营军事和安保公司活动所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决定，该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并按照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进展报告。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此事的说明(A/HRC/39/57)。

记者的安全

7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2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报告，概述确保记者安全方面的现有机制，包括现有的国际和区域预防、保护、监测和投诉机制，以期对这些机制的效力进行分析，为此要与各国、这些机制本身以及其他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将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23)(见上文第 31 段)。

预防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

77.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3/6 号决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关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预防践踏人权行为方面的作用和贡献问题专家研讨会的纪要报告(A/HRC/39/24)(见上文第 32 段)。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78.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5/4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高级专员关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举行的为期半天的和平权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的纪要报告(A/HRC/39/31)(见上文第 33 段)。

关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落实情况

7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42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与各国、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关于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与人权有关的共同承诺的落实情况，并将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9/39)(见上文第 34 段)。

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

80.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7/15 号决议，理事会将收到人权高专办关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纪念纳尔逊·曼德拉百年诞辰高级别闭会期间讨论会的纪要报告(A/HRC/39/38)(见上文第 35 段)。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8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9 号决议中，决定将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互动对话环节向理事会介绍其最后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A/HRC/39/63)。

南苏丹的人权状况

8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31 号决议中，决定将南苏丹人权状况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经理事会授权可再延长。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互动对话环节向理事会作最新情况口头汇报。据此，理事会将听取该委员会的口头汇报。

缅甸的人权状况

83.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115 号决定中，决定延长缅甸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任务，并请调查团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以供审议，之后进行互动对话。理事会将审议实况调查团的最后报告(A/HRC/39/6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8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29 号决议中，决定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任务延长一年，并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和第四十届会议互动对话环节介绍最新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调查委员会的最新书面报告(A/HRC/39/65)。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85. 咨询委员会于 2018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了第二十届会议，并于 2018 年 8 月 6 日至 10 日举行了第二十一届会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80 段和第 18/121 号决定，理事会将审议由上述两届会议报告组成的咨询委员会的年度报告，并将就该年度报告与咨询委员会主席进行互动对话(A/HRC/39/66)。

8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3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就秃鹫基金的活动及其对人权的影响问题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随后，理事会在第 37/11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向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上述最后报告。因此，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此事的说明(A/HRC/39/59)。

8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8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特别以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为重点，就恐怖主义对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不利影响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供在互动对话环节讨论。继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决定核准咨询委员会关于将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延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请求之后，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此事的说明(A/HRC/39/60)。

88. 理事会在第 34/11 号决议中，请咨询委员会在理事会第 31/22 号决议要求进行的研究基础上，继续探讨有无可能对未归还的非法资金加以利用，并将这项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继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决定核准咨询委员会关于将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延至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请求之后，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关于此事的说明(A/HRC/39/61)。

89. 理事会在第 32/115 号决定中，请咨询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说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特别是在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和分区域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上述安排在世界各个区域取得的成就，说明人权高专办所发挥的作用及其今后在促进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合作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确定如何加强区域安排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如何加强普世人权标准，包括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标准，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之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HRC/39/58)。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90. 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中，决定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应至少每年向理事会报告一次工作情况，并随时向理事会全面通报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动态。理事会将审议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专家机制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A/HRC/39/68)。

91. 理事会在第 33/25 号决议中，还决定该专家机制应编写年度研究报告，说明在实现《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目标过程中全世界范围内土著人民的权利状况，侧重于《宣言》中的一条或多条相互关联的条款，具体条款由专家机制决定。理事会将审议专家机制关于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专题的年度研究报告(A/HRC/39/62)。

92. 请参阅高级专员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年度报告(A/HRC/39/37)并参考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小组讨论会(见上文第 60 至 61 段和附件)。

93. 另请参阅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39/17 和 Add.1-3)(见上文第 62 段)。

促进和保护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的人权

9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2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农民和农村地区其他劳动者权利宣言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就取得的进展向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理事会将审议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A/HRC/39/67)。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

9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2/2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之后每年提交报告, 就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者受到报复的指称, 将所有正当信息来源获得的相关资料进行汇编并做出分析, 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6/21 号决议, 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随后将进行互动对话(A/HRC/39/41)(见上文第 36 段)。

特别程序

96. 人权理事会将收到特别程序的来文报告(A/HRC/39/27)。

6. 普遍定期审议

97. 人权理事会在第 5/1 号决议中设立了该决议附件第一节载述的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三十届会议。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审议并通过关于以下国家的最后审议结果: 阿塞拜疆(A/HRC/39/14)、孟加拉国(A/HRC/39/12)、布基纳法索(A/HRC/39/4)、佛得角(A/HRC/39/5)、喀麦隆(A/HRC/39/15)、加拿大(A/HRC/39/11)、哥伦比亚(A/HRC/39/6)、古巴(A/HRC/39/16)、吉布提(A/HRC/39/10)、德国(A/HRC/39/9)、俄罗斯联邦(A/HRC/39/13)、土库曼斯坦(A/HRC/39/3)、图瓦卢(A/HRC/39/8)和乌兹别克斯坦(A/HRC/39/7)。

7. 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大规模平民抗议局势中的违反国际法行为

98. 人权理事会在 2018 年 5 月 18 日举行的第二十八届特别会议上通过了 S-28/1 号决议, 决定紧急派遣一个由人权理事会主席任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 负责: 调查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被占加沙地带)与军事镇压 2018 年 3 月 30 日开始的大规模平民抗议有关的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 无论这种行为是发生在抗议之前、抗议期间还是抗议之后; 在有关专家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协助下, 查清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包括可能构成战争罪的行为)的事实和相关情节; 查明肇事者; 提出建议, 尤其是提出问责措施, 以期避免和终止对此类违反和践踏国际法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并确保追究法律责任, 包括个人的刑事责任和指挥责任, 并提出保护平民不再受到任何进一步袭击的建议; 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相关最新情况, 并向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最后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听取调查委员会的口头汇报。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99.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0 号决议, 理事会将举行一次年度讨论会, 讨论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的工作问题(见附件)。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00. 人权理事会在第 33/15 号决议中,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和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人权机构地位的活动报告。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A/HRC/39/20 和 A/HRC/39/21)(见上文第 37 段)。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10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3 号决议中, 请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在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的背景下, 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 说明工作组开展的与其任务有关的所有活动。理事会将审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4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和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举行的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报告(A/HRC/39/69 和 Add.1-2)。

从夸夸其谈走向现实: 关于采取具体行动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呼吁

102.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4 号决议中, 请高级专员以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协调员的身份, 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在国际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方案后续落实工作的最新情况。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汇报(见上文第 38 段)。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向柬埔寨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103. 人权理事会第 36/32 号决议中,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两年, 并请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履行任务的情况。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罗娜·史密斯的报告(A/HRC/39/73)。

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4.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5 号决议中, 决定将中非共和国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并请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书面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玛丽-特雷兹·凯塔·博库姆的报告(A/HRC/39/7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105.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7 号决议中, 决定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并请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巴哈马·南渡扎的报告(A/HRC/39/72)。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苏丹的人权状况

106.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26 号决议中, 决定将苏丹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延长一年, 并请其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履行任务的情况, 包括有关技术援助和能力建

设的建议，供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理事会将审议任务负责人阿里斯蒂德·诺诺西的报告(A/HRC/39/71)。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107. 人权理事会在第 37/4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由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参与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利比亚人权状况和该决议执行情况方面的最新信息。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口头汇报(见上文第 39 段)。

也门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8.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3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建立一个了解人权法和也门情况的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任期至少一年，经授权可以延长。理事会还请国际和区域知名专家小组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前向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全面书面报告，然后进行一次互动对话。理事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口头汇报也门人权状况及该决议起草和执行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也门的人权状况，包括自 2014 年 9 月以来所犯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该决议规定的技术援助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43)(见上文第 40 段)。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0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6/30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编写一份全面的报告，说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包括该国在选举进程背景下的人权状况，并在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强化互动对话环节介绍该报告。理事会将审议人权高专办的报告(A/HRC/39/42)(见上文第 41 段)。

与格鲁吉亚的合作

110. 人权高专办在第 37/40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继续通过其第比利斯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并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书面报告，说明与该决议有关的最新动态和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理事会将审议高级专员的报告(A/HRC/39/44)(见上文第 42 段)。

向乌克兰提供人权领域的合作与援助

111. 人权理事会在第 35/31 号决议中，请高级专员在互动对话环节继续向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口头介绍人权高专办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各次报告的结论，直至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理事会将听取高级专员的口头介绍(见上文第 43 段)。

附件

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和一般讨论

决议	小组讨论/一般讨论
第 18/8 号和第 36/14 号决议 人权与土著人民	为期半天的土著人民权利问题年度小组讨论，讨论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背景下，如何使土著人民参与和融入有关战略和项目的制定的实施工作(对于残疾人无障碍)
第 37/26 号决议 防止灭绝种族	纪念《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七十周年高级别小组讨论
第 6/30 号决议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年度讨论